

就有關“第 001/DIS/2022 號公開招標為市政署轄下公共街市提供綜合管理服務”請求解釋之申請作出回覆

1. 《招標方案》第 3.3.5 點，“若由獲授權人簽署投標書，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請問可否提交經公證認定之該授權書正本的鑑證本？

回覆：根據第 001/DIS/2022 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3.3.5 點，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證明正本。

2.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的第 6.1.2 條，第 6.2.2 條及第 6.3.2 條之“設施簡單維修及管理”，獲判人需負責協助更換及維修街市內各項的設備設施：

5.1) 上述條款要求獲判給人符合資格的技師負責妥善更換或維修工作，請問該名技師是否納入固定駐場清潔人員的數量中？“另規定所謂合資格”是指需要持有甚麼證書或多少工作經驗？

回覆：倘街市內的設施設備存有損壞情況，獲判給人應另行派合資格的技師（非為納入固定駐場的清潔人員）妥善完成有關的更換或維修工作。

獲判給人須向本署提供有關技師所持有的證書種類及數量，並陳述其工作經驗，以便本署在需要時查核。

5.2) 請問此類簡單維修及管理的內容及範疇是只局限於街市的公共地方？還是要覆蓋各商販檔位之內的維修工作？

回覆：獲判給人應負責獲判給組別街市之公共地方。

5.3) 在各街市的設備物料表的參考數量中，部分有關油漆、地磚及瓷磚有訂立面積，而部分喉管亦有訂立長度，請問所訂立的面積或長度是指每次維修？亦是全年的累積？同時，請問是否超過所訂立的維修面積或長度將上報改由貴署負責維修？

回覆：獲判給人須負責獲判給組別街市內各項設施設備之更換及維修工作，有關表格所載的設備種類及數量僅供參考。擬投標公司須根據各街市的實際情況，評估每年所需支出及準備的設備數量，並於報價時考慮所需設備的相應成本。

3.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的第 10.1 條規定，要求獲判給人須對市政署財產、提供之物料設備及借出的工具、器械等進行登記及簽收，請問可否提供財產清單？以及有哪些工具、器械可供出之清單？接觸的對象是誰？

回覆：倘獲判給任一組別公共街市之綜合管理服務，本署將與有關獲判給人，就屬於市政署之財產(如設施、設備)、以及本署借出工具(不包括耗損性)、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等進行登記及交收。

4.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的第 9.10 條規定，要求獲判給人移走所有垃圾及廢料，清洗及消毒等工作應以對街市的運作及使用者的影響最低為原則，請問熟食中心的廚餘及食物殘渣以及攤檔的食物垃圾是由熟食中心的檔主負責清理及移走？還是要獲判給人負責？如是由獲判給人負責的話，請問這廚餘及食物殘渣甚至街市檔販的食物垃圾是否可當成一般生活垃圾處理？如不是，請問將要要求如何處理？

回覆：獲判給人須負責移走獲判給街市之垃圾及廢料，包括有關街市熟食中心的廚餘、食物殘渣及垃圾，有關的廚餘、食物殘渣及垃圾現時按一般生活垃圾處理，倘將來法規另有規定，則按當時生效的法規處理。

5.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的第 6.1.1 條，第 6.2.1 條及第 6.3.1 條中恆常清潔，包括每週、每月、每季甚至是高空清潔以及沙井及渠道清潔疏通工作可否直接由駐場清潔人員負責完成？亦是要獲判給人須額外另再委派場外清潔人員負責執行此類清潔工作的呢？

回覆：有關的清潔工作應由駐場的清潔人員負責完成，倘涉及清潔沙井及疏通渠道等需專業人員處理的保養服務，獲判給人可另行安排相關專業人員負責執行該類型的清潔工作。

6.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第 4.4.4 條所指的部分清潔搬運工作是指哪些具體搬運工作？

回覆：因清潔人員在清潔過程中可能需搬運一些較大型的設施設備，例如餐桌椅或其他清潔等設備，故該等人員須具備有關能力。

7.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第 3 條 a, b 及 c 項中所明列的各街市駐場工作人員數量：

11.1) 其中 a 及 c 項表中“管理員”的服務時間，特別註明是“防疫期間特別工作”，這是否指是在“防疫期間”才需要額外增加的管理員人數，而在平常日子內是不需要的？

回覆：有關表格所載的“管理員”類別人員，主要是為執行防疫期間所需的工作，故有關類別人員是在“防疫期間”才需設置。

11.2) 而在上述 a, b 及 c 項的備註中，均註明表中的駐場工作人員為最少駐場人員數量，而市政署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增減，請問倘若臨時再額外增加駐場工作人員(如“管理員”的數量)是否是有償服務？

回覆：倘於為公共街市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期間，本署要求調整“管理員”數量，將按有關“管理員”之報價為計算基準，計算相應的價格。

8.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所提及“…，上傳價格資料至市政署指定的平板設備/電腦…”，敬請給予指示其相關平板設備及電腦是否由市政署提供？如不是，請問各街市所需要提供的平板設備及電腦數量？

回覆：有關工作事項所需平板設備及電腦將由本署提供。

9.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所提及“協助派發口罩予攤販…”，敬請給予指示其口罩是否由市政署提供？如不是，請提供各街市每月平均所需要的口罩數量？

回覆：有關派發予街市攤販之口罩，將由本署提供。

10.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所提及“每週借熱水壓力機予魚類攤位”，敬請提供過去一年間每個街市的每週平均借出數量予以參考。

回覆：擬投標公司可前往有關街市實地視察，並根據有關街市的實際情況，提供足夠數量的熱水壓力機。

11.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所提及“免費提供洗手液及廁紙”，請提供每個街市的每月平均使用量予以參考。

回覆：擬投標公司可前往有關街市實地視察，並根據有關街市的實際情況，評估及提供足夠數量的洗手液及廁紙。

12.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所提及設施簡維修及管理，請提供過去

一年間每個街市的每月各設備平均維修數量予以參考。

回覆：擬投標公司可前往有關街市實地視察，並根據街市的實際情況，評估有關街市每月各設備平均需維修的數量。

13. 根據《承投規則-附件四-一般說明》中所提及的街市中處理垃圾的壓縮機是否由貴署負責出資申請。

回覆：獲判給人毋須自行提供有關垃圾壓縮機。